

第七章 校友會

7.1 溯源

日據時期，本校原有「尚農會」之組織。其會員是以在校生為主，每學期註冊時，學生即要繳「校友會」費，俾作尚農會活動運作之固定經費來源，校長為當然會長。光復後，校友會於民國三十四年成立，其成員則是以畢業生為對象。當時之名稱為「宜蘭農林學校同窗會」，其章程詳本章附錄（一）。

同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一時，一百六十餘位校友在台北市日新町基督教會正式開會，推舉葉長澤擔任首屆會長，游金養、林燈擔任副會長，各地分會長為：郭長號（宜蘭）、簡村助（羅東）、藍松輝（台北）、王秉南（新竹）、薛燦堂（台中）。另有幹事李阿義等十二人。

三十五年十月，將會名修正為「宜蘭職業學校同學會」。此後隨校名之更迭，曾多次變更。

茲將歷任會長及各屆會員大會選舉情形扼要介紹如下，因手邊資料不足，遺漏在所難免。

1、歷任會長

國立宜蘭大學校友會歷任會長

任別	姓名	任期	備考
一	葉長澤	34.11.10 ~	1.農校時期 2.任期待查
二	郭雨新	~	1.農校、農工時期 2.上任時間約民國三十五年前後 2.民國六十六年赴美
三	林燈	67.09.24 ~ 81.08.10	1.農工、專科時期 2.任內去世
四	楊玉焜	81.08.10 ~ 82.05.16	1.專科時期 2.代理會長
		82.05.16 ~ 89.02.15	1.專科、學院時期 2.任內去世
五	郭大壽	89.02.15 ~ 89.12.30	學院時期

國立宜蘭大學校友會歷屆理事長

屆別	姓名	任期	備考
一	郭大壽	90.01.12 ~ 93.04.12	1.學院、大學時期 2.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中華民國國立宜蘭大學校友會以後稱理事長
二	郭大壽	93.04.21 ~ 96.04.20	1.大學時期
一	賴英照	90.01.12 ~ 93.04.12	名譽理事長
二	賴英照	93.04.21 ~ 96.04.20	名譽理事長

2、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校友會集會，改選結果如下：

(1)會長、副會長

職別	姓名	屆別
會長	林燈	舊制 2 屆
副會長	蘇振杰	舊制 4 屆
副會長	楊乾巽	舊制 1 0 屆
副會長	李永基	舊制 1 1 屆
副會長	李鳳鳴	高級 2 屆

(2)各地分會長

職別	姓名	屆別
基隆市分會長	林家鎮	舊制 3 屆
台北區分會長	許江富	舊制 6 屆
桃園縣分會長	徐丕模	舊制 1 屆
新竹縣分會長	周金華	舊制 3 屆
苗栗縣分會長	溫應官	舊制 2 屆
中南區分會長	林進桂	舊制 1 1 屆
東臺區分會長	邱阿生	舊制 1 屆
日本分會長	藍堂燦	舊制 4 屆
宜蘭縣分會長	楊乾巽	舊制 1 0 屆

(3)總幹事、副幹事

職別	姓名	屆別
總幹事	蕭陽山	舊制 1 2 屆
副總幹事	張鋼鎚	新制 2 屆
副總幹事	謝鳳嬌	高級 1 4 屆
副總幹事	許桂堂	高級 5 屆
副總幹事	莊朝枝	舊制 2 屆

3、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校友會大會選定幹部如下：

(1)會長、副會長

職 稱	姓 名	畢業年屆	職 業
會 長	林 燈	21.舊二	國產實業建設公司董事長 台灣水泥公司副董事長
名譽副會長	李 永 基	30.舊十一	台灣省工業會董事長 台大農學院
名譽副會長	蘇 振 杰	23.舊四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副廳長
副 會 長	周 金 華	22.舊三	彰化客運公司總經理
副 會 長	楊 乾 巽	29.舊十	蘇澳泰安醫院院長
副 會 長	許 江 富	25.舊六	中原大飯店董事長
副 會 長	陳 泊 汾	39.初五	台灣省議會議員
副 會 長	李 鳳 鳴	38.高二	台灣省政府糧食局局長
副 會 長	謝 水 旺	45.高九	宜蘭縣政府建設局局長
副 會 長	洪 進 益	44.高八	台北縣雙溪鄉鄉長
副 會 長	楊 玉 焜	27.舊八	萬華齒科醫院院長

(2)各地分會長

職 稱	姓 名	畢業年屆	職 業
台北分會分會長	許 江 富	25.舊六	中原大飯店董事長
基隆分會分會長	林 家 鎮	22.舊三	興隆製麵工廠
桃園分會分會長	劉 守 箴	25.舊六	桃園義務消防隊分隊長
宜蘭分會分會長	楊 乾 巽	29.舊十	泰安醫院院長
新竹分會分會長	周 金 華	22.舊三	新竹客運公司總經理
苗栗分會分會長	溫 應 官	21.舊二	民國七十年殞另案推選中
中南部分會分會長	林 進 桂	30.舊十一	裕進布裝及加林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東部分會分會長	邱 阿 生	20.舊一	
日本分會分會長	藍 堂 燦	23.舊四	芦野牙科診療所

(3)總幹事、副總幹事

職 稱	姓 名	畢業年屆	職 業
總 幹 事	游 辰 恭	35.舊十七	宜蘭縣政府建設局校正
副 總 幹 事	游 秋 容	33.舊十五	國產實業建設公司總經理
副 總 幹 事	謝 鳳 嬌	50.高十四	宜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士
副 總 幹 事	黃 錫 欽	55.新5十四	宜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
副 總 幹 事	蘇 溫 禧	60.新5十九	宜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

4、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會員大會改選結果：

(1)會長、副會長

職稱	姓名	畢業年屆	職業
會長	林燈	21年舊二	國產實業建設公司董事長 台灣水泥公司副董事長 81.08.10任內往生
代理會長	楊玉焜	27年舊八	淡江大學董事 萬華齒科醫院院長 台北市宜蘭縣同鄉會副理事長 國際牙醫學研究院院士
副會長	周金華	22年舊三	新竹客運公司董事長
副會長	許江富	25年舊六	
副會長	何阿財	27年舊八	
副會長	楊乾巽	29年舊十	蘇澳泰安醫院院長
副會長	林基山	34年舊十六	廣營貿易公司
副會長	游琳圭	35年舊十七	力升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羅東民眾服務分社理事長
副會長	楊正宏	44年高八(森)	新元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發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會長	李春男	44年高八(畜)	全信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會長	陳健明	47年新五六(造)	健航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副會長	謝鳳嬌	50年高十四(綜家)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技士
副會長	黃朝根	50年新五九	旭輝化工儀器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會長	許坤田	54年新五十三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副會長	許南山	56年高廿(畜)	宜蘭縣政府農業局局長
副會長	吳煥輝	62年高廿六(畜)	宜美廣告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2)分會長

職稱	姓名	畢業年屆	職業
台北分會分會長	楊玉焜	27年舊八	淡江大學董事 萬華齒科醫院院長 台北市宜蘭縣同鄉會副理事長 國際牙醫學研究院院士
桃園分會分會長	范姜新馮	27年舊八	
宜蘭分會分會長	薛清輝	40年高四	宜蘭縣政府民政局局長
新竹分會分會長	周金華	22年舊三	新竹客運公司董事長
中部分會分會長	林進桂	30年舊十一	裕進布裝及加林有限公司負責人
南部分會分會長	陳玉詩	34年舊十五	台糖公司虎尾總廠
東部分會分會長	邱阿生	20年舊一	
日本分會分會長	藍堂燦	23年舊四	芦野牙科診療所

(3)總幹事、副總幹事

職 稱	姓 名	畢 業 年 屆	職 稱
總 幹 事	洪進益	44 年高八(造)	全國勞工人權促進會會長
副總幹事兼總務部	謝鳳嬌	50 年高十四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技士
副總幹事兼財務部	游秋容	33 年舊十四	國產實業建設公司總經理
副總幹事兼聯絡部	陳木子	56 年新五 十五	國立教育資料館總務組
副總幹事兼服務部	陳陸海	54 年新五 十三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庶務組長

5、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會員大會改選結果：

(1)會長、副會長

職 稱	姓 名	畢 業 年 屆	職 稱
會 長	楊玉焜	27 年 舊八	淡江大學董事 萬華齒科醫院院長 台北市宜蘭縣同鄉會副理事長 國際牙醫學研究院院士
副會長	楊聰智	27 年 舊八	
副會長	何阿財	27 年 舊八	
副會長	林榮坤	28 年 舊九	嶸昌電器公司
副會長	楊乾巽	29 年 舊十	蘇澳泰安醫院院長
副會長	郭大壽	33 年 舊十五	
副會長	林基山	34 年 舊十六	天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會長	游琳圭	35 年 舊十七	力升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會長	黃敬榮	38 年 高二(造)	宜蘭酒廠
副會長	楊正宏	44 年 高八(森)	新元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發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會長	李春男	44 年 高八(畜)	全信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會長	陳建明	47 年 新五 六(造)	健航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副會長	謝鳳嬌	50 年 高 十四(縱家)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技士
副會長	黃朝根	50 年 新五 九	旭輝化工儀器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會長	許坤田	54 年 新五 十三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副會長	許南山	56 年 高廿 (畜)	宜蘭縣政府農業局局長

(2)分會長

職 稱	姓 名	畢 業 年 屆	職 稱
台北分會分會長	黃 朝 根	50 年 新五 九	旭輝化工儀器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桃園分會分會長	范姜新馮	27 年 舊八	
宜蘭分會分會長	薛 清 輝	40 年 高四	
新竹分會分會長	楊 聰 智	27 年 舊八	
中部分會分會長	林 進 桂	30 年 舊十一	裕進布裝及加林有限公司 負責人
南部分會分會長	陳 玉 詩	34 年 舊十五	台糖公司虎尾總廠
東部分會分會長			
日本分會分會長	藍 堂 燦	23 年 舊四	芦野牙科診療所

(3)總幹事、副總幹事

職 稱	姓 名	畢 業 年 屆	職 業
總 幹 事	謝 鳳 嬌	50 年 高十四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技士
副 總 幹 事	林 明 益	62 年 高廿六	
副 總 幹 事	游 秋 容	33 年 舊十四	國產實業建設公司總經理
副 總 幹 事	陳 木 子	56 年 新五 十五	國立教育資料館總務組
副 總 幹 事	陳 陸 海	54 年 新五 十三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出納組長

7.2 回饋與獎勵

1、「林燈公益基金會」獎學金之運作

林燈校友，民國廿一年畢業於本校農林時期第二屆，畢業後繼續赴日本留學，返國後先後在石棉工業、水泥工業、建設業、紙業、航空業及保全業界投資，對國家之經濟建設建樹良多。

林校友自民國六十七年擔任本校校友會會長以來，對母校多項建設極力配合，今行政大樓前先總統蔣公銅像，即由林會長捐獻。且自民國七十三年第一學期起，每學期固定捐贈二十萬元作為清寒獎學金，獎勵家境貧困之學弟妹向學。

為了恩澤廣被，自七十八年起成立「林燈公益基金會」，採定額基

金孳息方式，以維持支助工作之穩定。其獎助條件及歷年獎助情形如下：

(1)獎助對象及受獎金額：

該基金會以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及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之清寒子弟或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條件者為獎助對象：

- ①雙親皆已去世，且家境困苦者，列為甲種獎學金。
- ②雙親之一去世，且家境困苦者，列為乙種獎學金。
- ③家境困苦，或在校成績優異，列為丙種獎學金。

(2)獎助金額分為下列兩種：

①大專院校：

甲種：每名各新台幣 9,000 元

乙種：每名各新台幣 7,000 元

丙種：每名各新台幣 5,000 元

②高級中學、職校：

甲種：每名各新台幣 8,000 元

乙種：每名各新台幣 6,000 元

丙種：每名各新台幣 4,000 元

(3)歷年獎助本校學生獎學金總金額（未含高職進修部）

學年度	學期	金額(仟元)	學期	金額(仟元)
85 學年度	第一學期	239	第二學期	160
86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65	第二學期	170
87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69	第二學期	167
88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69	第二學期	170
89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70	第二學期	161
9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85	第二學期	145
9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45	第二學期	120
9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20	第二學期	90
9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90	第二學期	80

2、其餘捐贈情形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本校圖書館新廈落成啟用（現址為人文暨管理學院）。上午十一時于校長主持剪綵；本校校友同時慷慨捐贈諸多珍貴史料如下：

(1)校友會林燈會長除捐贈二十萬、設立清寒獎助學金外，並贈該館紅色花崗石巨型屏風一座，價值十三萬；再捐「台灣文獻史類叢刊」一套，價值十二萬元。

(2)校友會新竹分會周金華校友贈台灣史類一批，價值七萬二千元。

(3)副會長楊乾巽捐贈書籍一批，價值二萬元。

(4)台大獸醫系校友李永基教授（舊制十一期）捐贈著作及學術性期刊二百四十餘冊。

(5)詹德隆校友（五十六年森林科）協助母校，募集台北市珍貴文獻八十餘冊。

3、校務基金捐贈情形

(1)92.07.30（校務基金）郭大壽理事長	100,000 元
(2)92.07.31（校務基金）蕭陽山理事	50,000 元
(3)92.08.06（校務基金）翁錦鎰校友	1,000 元
(4)92.08.14（校務基金）楊乾巽常務理事	100,000 元
(5)92.08.29（校務基金）楊錦河理事	60,000 元
(6)92.09.04（校務基金）許坤田常務理事	20,000 元
(7)92.10.07（校務基金）林建興校友	60,000 元
(8)92.11.17（校務基金）黃金文校友	110,000 元
(9)94.05.18（校務基金）王昌校友	120,000 元

7·3 成立社團經過

本校自改設學院後，校友會籌備成立社會團體，正式辦理立案工

作。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底，正式取得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公文，並於十月廿十一日召開發起人及第一次籌備會；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校友會第一屆成立大會，並選舉第一屆理、監事。翌年元月十二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會中選出第一屆理事長郭大壽先生、名譽理事長賴英照先生、常務監事李春男先生（其他理監事名單如下表），並聘請許木杞先生（時任本校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為秘書長，協助推展校友會工作。

1、理監事委員選舉

校友會第一屆理監事當選名單

編號	職別	姓名	編號	職別	姓名
1	理事長	郭大壽	16	理事	林朝順
2	名譽理事長	賴英照	17	理事	黃壽華
3	常務理事	林基山	18	理事	楊正宏
4	常務理事	黃朝根	19	理事	蕭陽山
5	常務理事	楊乾巽	20	理事	賴長松
6	常務理事	許坤田	21	理事	藍坤海
7	常務理事	薛清輝	22	理事	陳加藤
8	常務理事	謝鳳嬌	23	常務監事	李春男
9	理事	李櫟楠	24	監事	朱振東
10	理事	林明益	25	監事	江芳源
11	理事	張義源	26	監事	林明霖
12	理事	郭琳義	27	監事	張顯銘
13	理事	楊錦河	28	監事	陳陸海
14	理事	蔡萬寶	29	監事	黃敬榮
15	理事	吳振成			

秘書長由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許木杞老師擔任，許先生亦為本校校友，行政工作分由游綠槐先生（文書），廖文賢先生（會計），謝貴花小姐（出納）負責。

首屆會議最大成就，一則順利完成校友會社團化，九十年二月內

政部正式頒發本校校友會立案証書，理、監事當選人證明書及校友會圖記；再則正式完成組織章程，使爾後校友會工作推展有方向可資遵循。

九十三年四月十日召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辦理第二屆理、監事改選，除理事長、名譽理事長外，部份理監事名單略有改動。名單列陳如下：

校友會第二屆理監事當選名單

編號	職別	姓名	編號	職別	姓名
1	理事長	郭大壽	16	理事	游秋容
2	名譽理事長	賴英照	17	理事	黃朝根
3	常務理事	李櫟楠	18	理事	楊錦河
4	常務理事	林錦洪	19	理事	蔡萬寶
5	常務理事	許坤田	20	理事	蕭陽山
6	常務理事	楊正宏	21	理事	賴長松
7	常務理事	楊乾巽	22	理事	薛清輝
8	常務理事	謝鳳嬌	23	常務監事	李春男
9	理事	江芳源	24	監事	李義男
10	理事	吳振成	25	監事	林明益
11	理事	吳國裕	26	監事	張添丁
12	理事	呂富松	18	監事	陳建明
13	理事	李仍亮	28	監事	馮煌松
14	理事	林基山	29	監事	謝堉鈞
15	理事	張義源			

備註：1.理事黃朝根因事請辭，由李文裕遞補。

2.理事蕭陽山因病請辭，由游壽福遞補。

四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因許秘書長退休，五月十二日辦理新舊秘書長交接儀式，新任秘書長由羅祺祥博士（時任宜蘭大學電子工程系主任）擔任，文書工作由許順長先生擔任，

會計工作由游文賢先生擔任，出納工作仍由謝貴花小姐負責。

2、校友會組織章程

由於校友會已正式立案，為便於往後各屆工作推展能有所遵循，前面校友會組織章程詳列如附錄（一），組織章程改成附錄（二）。

7·4 傑出校友表揚

農工時期，本校於《農工通訊》中曾表揚部份傑出校友。本時期自九十年度起，學校於校慶或其他重要慶典上，每年正式表揚傑出校友三人。有關傑出校友選拔方式如附錄（三）。因傑出校友人數太多，遺珠之憾在所難免。茲將歷年接受表揚之校友的特殊成就及事蹟，依當年度推薦表紀錄摘錄於下：

7·4·1 九十年度部份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本校七十五周年校慶時，陳水扁總統在大會上表揚賴英照、黃毓凱及吳武雄等三位校友，其相關事蹟如下：

1、賴英照校友

本校農科畢業，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博士；回國後歷任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所長、財政部關政司司長、常務、政務次長、台灣省財政廳廳長、省副省長，司法院大法官、行政院副院長、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授。現任司法院大法官及本校校友會榮譽理事長。

其特殊成就及事蹟：

(1)擔任財政部關政司司長期間（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到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推動多項關務改革，為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尊定良好基礎，其重要項目如下：

- ①大幅調降關稅稅率。
- ②推動採行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 ③實施交易價格關稅估價制度。
- ④規劃通關自動化制度。
- ⑤推行貨品暫准通關證（ATA CARNET）制③度。
- ⑥逐步取消外銷品沖退稅項目，促進產業升級。

(2)擔任財政部次長任內（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到八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協助部長積極參與各項證券、金融改革，使我國金融服務業務逐步實現國際化、自由化的目標，其重要項目如次：

- ①大幅修訂證券交易法，擴大發行市場規模，改革交易市場，並逐步建立證券期貨市場。
- ②修訂銀行法，推動金融商品多樣化，開放新銀行設立，強化金融檢查制度，並使金融危機處理法制化。
- ③研擬制訂「信用合作法」草案，一方面使信用合作社的管理法制化；另一方面採行多項措施，促進信用合作社的健全發展。此項草案業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完成立法。

(3)參與多項國際談判及國際會議，為我國重返國際社會貢獻心力：

- ①參與多次中美、中歐經貿談判，並負責關稅業務主談，促進我國對外貿易發展。
- ②隨同財政部部長郭婉容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北京年會及印度年會。
- ③率領我國代表團參加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技術委員會（證券市場發展組），並促使我國與法、英等國簽訂證券管理合作協定。

(4)擔任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任內積極推動各項政務。為健全地方財政，由財政廳負責研訂「改善財政結構加強開源節流措施」，由各有關機關積極推動具體實施計劃。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底止，各項開源節流效益九〇三億餘元；另為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

營化，積極推動省屬金融機構民營化。

(5)擔任行政院副院長（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迄九十年五月）所主持之財經小組會議，討論議題著眼於採取中長期財經措施，健全財經制度以及完善的財經法規，以建立可長可久的財經政策。

(6)頒多項獎章及榮譽，包括台灣省社教育有功人員獎（一九八二年），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一九八八年）、行政院服務獎章（一九九一年）、美國艾森豪基金會獎金（一九九一年）等。

2、黃毓凱校友

本校農場經營科畢業，現為立農園藝負責人。其特殊成就及事蹟：

(1)學校畢業後即擔任三星地區農會四健會義務指導，熱心服務，指導留農之農村青年栽培花卉技術，提昇其創業、就業能力，屢獲表揚為青年創業楷模。

(2)提供盆栽、資材做為社區、學校綠美化及教學使用。並常捐贈盆栽參與與義賣活動，資助弱勢團體。

(3)將聖誕紅、白鶴芋開花期調節成功，並發表此經驗，做為農友栽培之參考，貢獻良多，深獲各界肯定。

(4)由於採行溫網室設施及自動化系統設備，每年吸引全省各農業團體至園區實地觀摩學習，對於帶動地方產業升級，促進農村繁榮助益良多。

(5)以企業化經營方式改良栽培設施，培育優良品質之花卉，使得三星盆花在市場上獲得良好的信譽。

(6)民國八十五年起，投入連續三屆的蔥蒜節活動，以看板、造型、綠美化等形態介紹盆花，展示宜蘭縣盆花之具體成就。

(7)致力觀葉植物之栽培研究，技術精湛，獲選為四健青年創戶楷模。

(8)推行精緻農業，設置溫網室花卉設施，獲農業單位表揚。

(9)發表農業經營成功之經驗，榮獲表揚。

(10)熱心農業政策推行，獲農業單位表揚，並且不斷的研究花卉栽培技術在其他產業之應用。

(11)於八十四年二月當選全國十大傑出青年農民。

3、吳武雄校友

本校畢業後，先後考入花蓮師範學校、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研所碩士班進修畢業。

民國五十四年至六十八年，歷任國小、國中組長、主任職務；民國七十年任臺北市明道國小校長；七十四年，任北市敦化國中校長；八十三年任改制永春高中校長；八十八年迄今任臺北市立建國高中校長。其特殊成就及事蹟：

(1)從事學校行政卅餘年，歷任國小、國中、高中之組長、主任、校長等職務。除行政經歷齊備、豐富之外，更積極參與多項教育改革及教育研究工作，計有：自學方案、多元入學方案、推動生命教育及學校本位教學輔導實驗研究計畫等。

(2)認真辦學，績效卓著，深獲各界肯定。服務敦化國中期間，除榮獲教育部評選為推展生活教育、社會教育、輔導工作、十大環保績優學校外，獲評選為台灣區學校建築與規畫特優之示範學校，台灣區學校建築與規畫特優之示範學校。民國八十年，榮獲教育界最高榮譽「師鐸獎」之殊榮。

(3)民國八十三年奉派改制永春高中，試辦完全中學，為教育改革—新學制之先聲。

(4)民國八十八年奉派接掌臺北市立建國高中，積極推展資優教育、科學教育、生命教育等。尤其是學生參與世界數理奧林匹亞競賽，成績雄霸世界，睥睨群倫，為國家教育寫下輝煌的史頁。

(5)民國八十九年教育學術團體評選為優秀教育人員，並獲頒最高成就「木鐸獎」。

7·4·2 九十一年度部份

九十一年度傑出校友之表揚活動，與本校奉命改設大學籌備處之掛牌活動及九十學年度畢業典禮(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同時舉行，教育部范巽綠次長親臨致賀。

本年度獲獎人員，計有：李永基、黃壽華及林鴻忠三位校友，其相關事蹟如下：

1、李永基校友

本校畜牧科畢業，考入日本高等獸醫學校，並取得日本東邦醫科學大學醫學博士學位。

回國後，曾先後擔任國立屏東農專教授，台灣省農林廳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國立台灣大學獸醫系教授兼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台大家畜醫院院長，並擔任中華民國獸醫學會第一、二屆理事長、行政院經濟部科技顧問、考試院考選部典試長及考試院獸醫師檢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現已退休，仍擔任國立台灣大學名譽教授。其特殊成就及事蹟：

(1)研究方面

①致力於家畜動物研究，共出版二十冊著作，發表一八六篇論文。重要研究成果如下：

- A.有關豬蛔蟲的發育史、致害及防治之研究。
- B.有關雞住血原蟲白冠病之研究。
- C.藉寄生蟲卵傳播之各種傳染病之研究。
- D.雞、豬寄生蟲防治制度建立。

②所著論文曾獲得美國農業部(USDA)表揚，並於七十二年、七十三年獲教育部大學校院教學研究獎助金。

(2)教學方面

①致力於中日教學研究交流，獲得日本東京都獸醫師會頒給中日學術交流感謝狀及獎狀。

- ②服務杏壇五十餘年，教學認真，誨人不倦。於民國七十七年獲得教育部頒贈大學校院特優教師獎。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台大教學評鑑，獲得修課學生評為百年難得一見的好老師。

(3)服務方面

- ①民國六十三年獲選為中華民國好人好事代表。
②民國六十三年創立中華民國獸醫學會，並擔任第一、二屆理事長。

2、黃壽華校友

本校畜牧科畢業，先後擔任宜蘭縣家畜防治所技正，宜蘭縣政府農業局課長、宜蘭縣三星地區農會總幹事、宜蘭縣政府環保局長及縣府祕書室代理主任。現任宜蘭縣政府簡任機要祕書。其特殊成就及事蹟：

(1)善用各級單位資源，推動地方產業，結合產、官、學力量，辦理各項農業業務推動，提升農民知識技能，促進地方產業升級。

(2)注重產銷輔導組織，加強安全用藥常識宣導，並配合各項作物產期，辦理農藥殘留檢驗工作，建立精緻、新鮮、安全、無污染之「三星上將梨」、「三星青蔥、白蒜」、「三星上將茶」、「大同玉蘭茶」等品牌農特產品，讓消費者「買的放心、吃的安心」，為全縣通過最多「吉園圃」產銷班之鄉鎮。

(3)積極輔導建立三星地區農特產品品牌，如玉蘭茶、上將梨、三星青蔥、白蒜、三星銀柳等，結合產業文化活動，辦理促銷及直銷工作，強力行銷宣傳，爭取市場認同度，大幅提高產品銷售價格，嘉惠農民。

(4)任內積極推動「三星上將梨之邀約」及「蔥蒜節」等大型產業文化活動，不僅績效良好且為全省之首創，有效整合與運用三星地區各產業資源，以本地區豐富之農特產業為發展主軸，結合地方鄉土民俗、文化、觀光休閒景點等資源，建構休閒旅遊網狀體系，吸引觀光

人潮，帶動農特產品在地直銷，提高產品知名度。

(5)落實政府政策，發展地區農業，除強化農民組織運作外，並注重各項教育訓練、行銷宣傳等，於任內策劃推動各項農業政策計畫，為農民爭取龐大計畫經費，認真負責，全力以赴，均達計畫執行最大成果，深受各界認同與肯定，績效卓越。

(6)於宜蘭縣環保局長任內，積極推動本縣各項環保工作，不遺餘力，成果普獲民眾支持及各界之肯定。

(7)擔任環保局長、縣府機要秘書期間，全力推動運動風氣。是宜蘭縣長青田徑賽跳遠及鉛球高手，八十九年間獲得長青賽跳遠冠軍及鉛球亞軍，並連續三年帶領縣府龍舟隊參加公教組比賽，老當益壯的精神值得學習。

(8)八十八年間應劉守成縣長之邀請，回府擔任簡任機要秘書，全力協助宜蘭縣推動「大學城科技縣」之願景，執行過程及成績有目共睹，讓縣政推動得以朝目標順利邁進。

3、林鴻忠校友

本校森林科畢業；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碩士；全國公務人員高考、專技高考及乙等特考及格。先後擔任林區管理處工作站主任、課長、秘書、副處長及農委會林務局森林育樂組組長。現任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處長。其特殊成就與事蹟：

- (1)民國五十八年榮獲全國優秀青年代表。
- (2)民國七十年策劃建造台灣區首處烏心石採種園。
- (3)民國七十三年榮獲台灣省林業有功人士獎。
- (4)民國七十八年推廣解說理念在森林遊樂區之應用。
- (5)民國七十九年榮獲中華民國後備軍人楷模。
- (6)民國八十六年研究牛樟溫室扨插試驗成功，並量產推廣造林。
- (7)民國八十六年榮獲救國團總團部勞績獎章。
- (8)民國九十年研究土肉桂種源扨插試驗成功，並建造採穗園。

(9)民國九十一年研提國家森林生態旅遊遊程規劃與活動設計。

(10)民國九十一年策劃推展社區林業計劃，協助森林周邊社區部落之營造，並參與自然保育工作（目前已有四十餘社區提出申請）。

7·4·3 九十二年部份

本年度傑出校友的表揚時間是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本校正式升格為宜蘭大學的典禮上，由行政院游錫堃院長親臨致賀。獲獎人員計有：校友會現任理事長郭大壽校友、楊正宏校友及張正英校友等三人。其相關事蹟如下：

1、郭大壽校友

本校舊制園藝科畢業，歷任（馬來西亞）大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台灣）大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及（美國）郭氏實業有限公司總裁。現任宏達建設公司總經理及中華民國國立宜蘭大學校友會理事長。

其特殊成就及事蹟：

(1)民國七十六年協助當時校友會會長林燈先生，共同推動母校改制為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2)民國八十年結合宜蘭地區民意代表，會見教育部吳京部長，召開座談會，積極推動母校升格為技術學院，為促成升格關鍵人物之一。

(3)民國八十九年構思宜蘭縣櫻花陵園，獲宜蘭縣政府採納，現為宜蘭縣政府重要施政之一，業獲聘為宜蘭縣政府顧問。

(4)於擔任母校校友會副會長、會長期間，對聯絡校友感情、協助母校發展，貢獻良多。民國八十九年並協助母校校友會申請登記為社團法人，創辦中華民國國立宜蘭技術學院校友會，並當選第一屆校友會理事長。

2、楊正宏校友

本校森林科畢業。先後擔任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常務理事、戈福江

紀念基金會董事、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董事及宜蘭縣養豬協會理事長。

現任新元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發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其特殊成就及事蹟：

楊校友自一九七四年創立台灣福昌豬場以來，追求卓越、不斷創新求進：

- (1)1980 成為台灣種豬外銷東南亞市場的第一家。
- (2)1984 斥資千餘萬元，率先投入設置三段式廢（汙）水處理場。
- (3)1987 獲頒企業養豬之「福江獎」。
- (4)1988 獲頒中國畜牧學會「事業獎」。
- (5)1993 在馬來西亞設立福昌（端洛）種畜場有限公司。
- (6)1995 率先建立水簾式自動溫控保育舍，實施早期隔離離乳（SEW）及統進統出之管理作業。
- (7)1996 台灣種豬首次外銷大陸六省九家豬場成功案例。
- (8)1997 台灣養豬事業第一家成功清除「豬假性狂犬病」（PR）之種豬場。
- (9)1998 率先完成篩選並清除藍瑞斯、約克夏種公、母豬之緊迫敏感基因（Porcine Stress Syndrome）。
- (10)1998 農委會農林廳指定為合格之種公豬新鮮精液供應站。
- (11)1998 在大陸廣東省設立花都福昌種畜場有限公司。
- (12)2000 台灣第一家純種豬場通過 ISO 9002 國際品質認證。
- (13)2001 榮獲農委會頒發優良養豬場認證。
- (14)2002 轉版通過 ISO 9001/2000 年版國際品質認證。
- (15)2002 榮獲 2001 年度全國第一名核心人工受精站殊榮。
- (16)2002 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計劃—高肉質基因（心臟脂肪酸結合蛋白基因）在改良豬肉品質上之應用，提高豬肉品質。
- (17)2002 與文化大學羅玲玲博士進行即時超音波掃描儀估測豬隻

體組成與屠體性能之研究。

3、張正英校友

本校高級部綜合農業科民國五十一年畢業，國立中興大學畢業並先後赴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及美國加州大學海沃特分校研究。

歷任台灣省政府山地農牧（水土保持局）技士，省農林廳農業經濟科、農民輔導科、特產科科長、中國生產力中心農業經營診斷特約講座及中國農村經濟、農村規劃、農業推廣等學會之總幹事或常務理、監事等職務。現任農委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副場長。

其特殊成就及事蹟：

(1)民國五十年代

- ①完成台灣省山坡資源整體調查、山坡地範圍劃定、土地可利用限度分級、農牧發展區規劃，奠定台灣山坡地保育利用基礎。

(2)民國六十年代

- ①應用航測遙測技術，調查規劃山坡敏感地區、多目標開發地區、沿海低窪地、公害污染農地、低產量水稻地區，並研究探討其利用問題，提供台灣農地環境及利用指標。
- ②榮獲五十八年台灣省政府研究發展優等獎。

(3)民國七十年代

- ①創新台灣農地管理制度，參與農業發展條例研修，建立一套完整的農地利用、管理、轉用機制。對保護優良農地及農業生產環境有所貢獻。
- ②建立台灣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制度，由資源調查、發展規劃、形成計畫執行，採用由下而上及結合農地利用、農民組織、產品行銷為一體之農業發展計畫，執行至今，有很大的績效。
- ③規劃台灣富麗農村整體發展工作，以生產、生活、生態整體規劃，對改善農村面貌有貢獻，尤其對宜蘭地區農村發展投

入頗大。

- ④榮獲民國七十三年台灣省實踐革新政風優秀人員獎。
- ⑤榮獲民國七十六年全國保舉最優人員獎。

(4)民國八十年代

- ①創新運用地理同質區之理念，規劃台灣農情調查、農業災害評估、農業產銷、田間調查制度，掌握農業生產、農產價格、市場資料，達到快速、確實、實用之農業經濟動態資料。
- ②革新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之作法，研擬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辦法，組訓全省核心農民產銷、訓練、運作達六千多班，開拓農民新視野及農企業經營理念，貢獻頗多心力。
- ③推廣農特產發展、精緻農業、農產加工、休閒農業之發展，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商品化，促使農業由一級產業，跨進二級加工事業，進入三級休閒服務業，對台灣農業升級及轉型有關鍵性影響。
- ④榮獲民國八十五年中國農村規劃學會特殊貢獻獎。

(5)民國九十年代

- ①進入農業試驗研究領域，面對全球性生物科技潮流，致力於本土農業生物科技研發，對有機農業、農產釀造、中草藥及保健食品研發，均帶領團隊小組，積極投入研發創育工作。
- ②投入九二一地震災區之農村產業及生活振興服務工作，三年來利用假日，參與十餘個產業團體社區團體，協助達成農業復建、生態保育，產業轉型及地域整體發展，頗獲災區同胞讚賞。

自民國五十一年本校畢業後，即投入台灣農業發展工作，經四十餘年，經歷台灣經濟成長起飛過程，對個人學術技能及職能業務發展，均在不同時空環境下因應與調適，並體認經濟知識時代的來臨，充實本身學術與技能，期勉個人能與台灣農業同步成長，一則保留文化之

傳統、一則創新農業新科技，希望能對台灣本土社會永續發展盡綿薄之力。

7·4·4 九十三年部份

本屆傑出校友表揚時間是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亦即本校七十八周年校慶時，計有：楊乾巽、陳弘毅及林錦洪三位校友接受表揚。

1、楊乾巽校友

本校農林學校時期第十屆農產製造科畢業。先後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外語學校（北京語科）和日本東京興亞醫學館。

(1)主要經歷為：

- ①自設泰安醫院行醫五十六年，歷任縣醫師公會理事、監事數屆。
- ②中華民國防癌協會第5屆宜蘭縣分會會長（77.04.11 - 80.04.10）。
- ③中華民國防癌協會第5、6屆理事，第7屆監事（80.06-92.07）。
- ④紅十字會宜蘭縣支會理事20年。
- ⑤國際獅子會蘇澳分會第5屆會長，300B區東區主席，複合正理事等（獅齡35年）。
- ⑥宜蘭家扶中心委員17年。
- ⑦蘇澳義消中隊顧問25年。

目前擔任國立宜蘭大學校友會第一屆常務理事、中華民國防癌協會代表、全球楊氏宗親會顧問、蘇澳國際獅子會創始會員。

(2)特殊成就及事蹟

- ①民國六十五年六月擔任宜蘭縣醫師公會理事，熱心推行會務，支持小康計畫參與醫療工作，榮獲李鳳鳴縣長頒發獎狀。
- ②民國六十六年四月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獲省主席頒發獎狀。

- ③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服務社會，從事醫療工作，成績優良，獲行政院衛生署署長表揚。
- ④民國六十七年四月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樂善好施事蹟，獲省主席謝東閔頒獎褒揚。
- ⑤民國六十九年六月，1979~1980 年度榮任國際獅子會 300B 區副秘書長職務，致力於健全發展之任務，熱心奉獻，克盡職責，貢獻良多，獲 B 區監督感謝狀。
- ⑥民國六十八年九月，捐資興辦社會福利，樂善好施，事蹟獲省主席林洋港頒獎表揚。
- ⑦民國六十九年四月捐資興辦社會福利，樂善好施事蹟獲省主席林洋港頒獎表揚。
- ⑧民國七十年四月捐資興辦社會福利，樂善好施事蹟，再度榮獲省主席林洋港頒獎表揚。
- ⑨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捐資興辦社會福利，樂善好施事蹟，獲省主席李登輝頒獎表揚。
- ⑩民國七十三年六月捐資興辦社會福利，樂善好施事蹟，獲省主席邱創煥頒獎表揚。
- ⑪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捐資興辦社會福利，樂善好施事蹟，獲省主席邱創煥頒獎表揚。
- ⑫民國七十六年二月服務蘇澳義消中隊顧問滿十年，榮獲縣警察局局長陳璧致贈獎狀。
- ⑬民國七十五年四月榮獲國際獅子會 B 區監督楊根燦頒發特殊貢獻獎。
- ⑭民國七十七年四月榮獲國際獅子會 B 區監督黃永綠頒發特殊貢獻獎。
- ⑮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從事醫療工作四十五年，成績優良，獲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頒獎表揚。

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從事醫療工作五十年，成績優良，再獲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頒獎表揚。

⑰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當選八十七年度全國好人好事代表獲頒八德獎狀。

⑱行醫期間設獎學金幫忙國內外學生，其中獲得博士學位者有三位，及一位現任大學校長。

2、陳弘毅校友

本校高級部農造科民國四十七年畢業。中正理工學院工學士、德國機械工程博士。先後擔任中山科學院組長及副主任，目前任職於中山科學院。其特殊成就及事蹟：

(1)奉命協助工業研究院籌設工業材料研究所，以提昇國內之材料水準。

(2)協助台灣電力公司，維護核能發電廠之核能安全，並應聘為該公司核能安全委員會委員（無給制），先後協助處理多次核能安全問題。

(3)與同好們共同發起成立中華民國金屬熱處理學會，以提昇工業材料之使用效能，為國家工業奠定根基。

(4)於中國材料科學學會中創立破壞科學委員會，推動破壞科學提供失效預防之理論與技術，提高國內工業安全。

(5)為了推廣破壞科學，曾在台灣大學、中央大學、台灣科技大學、中正理工學院開課。

3、林錦洪校友

本校五年制農藝科民國四十五年畢業，並榮獲韓國國立順天大學榮譽農學博士學位。

歷任台灣土地銀行董事、北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主任委員、救國團臺北縣指導委員、OISCA 中華民國總會常務理事、中國農產運銷協會常務理事。

現任中華民國農訓協會理事長·臺北縣農會總幹事。其特殊成就及事蹟：

(1)在校時負責農復會自日本引進之紫雲英在臺灣第一次試驗栽培，成果提供全臺紫雲英推廣，成果優異，獲頒青年獎章。

(2)擔任臺北縣家畜市場主任，負責首創雙管道電腦系統管制毛豬拍賣市場，徹底解決台灣毛豬批發交易陋習與髒亂。

(3)協助新加坡設立現代化毛豬拍賣市場，調解馬來西亞與新加坡間之毛豬運銷糾紛。

(4)擔任臺北縣農會總幹事，推動修改法令，成立農會存款業務緊急互動機制，防止農會信用部存款人擠兌問題，安定全國基層金融。

(5)開發行銷新管道，成立農特產品網路電子交易順利成功。

(6)引進韓國黃金梨穗試接成功，減輕梨農成本，冬季進口羅洲梨，建立韓國梨在臺灣市場。

(7)擔任中華民國農訓協會理事長，致力推動台韓間農業交流及農產品貿易，成果非凡，受韓國政府重視，由國立順天大學推薦，經韓國教育部批准，於民國九十二年頒授榮譽農學博士學位。

(8)爭取農漁會信用業務永續經營，終使農業金融正式立法。

(9)領導農訓協會智囊團隊，為農漁業發展提供立法藍本及有利農漁業之政策建言，並實際推動為農漁民爭取權益，獲頒華夏一等獎章。

7·4·5 九十四年部份

1、李春男校友

本校畜牧科畢業，獲普考、乙級特考、獸醫師考試及格。曾擔任台灣省農業事業所畜牧系技術員、宜蘭扶輪社第四十二屆社長及2000年宜蘭縣第一分區助理總暨現任全信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

其特殊成就及事蹟有

(1)台灣地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第七、八屆理事長。

- (2)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第四、五屆理事、第三屆監事。
- (3)宜蘭縣李氏宗親會第七、八屆理事長、全國及省常務理事。
- (4)宜蘭縣獸醫師公會第十一屆理事長。
- (5)宜蘭縣生命線協會創辦人及第二屆理事長。
- (6)宜蘭市民眾服務分社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屆理事長

2、林明仁校友

本校農機科畢業後，考入台大農學院農機進修班進修，全國性普考及格。曾任台北區農業改良場技術員、技佐、代股長；駐象牙海岸良種中心技師；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士、股長、視察；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正、科長。其特殊成就及事蹟：

(1)民國五十六年率先引進研究成功「手推式插秧機」及「動力插秧機」，奠定本省水稻機械插秧發展之基礎。

(2)民國六十六年設計規劃輔導設立水稻專業化育苗中心 1,173 處，建立「南秧北調」全省性供苗網，和策劃以育苗中心為核心之農機調配制度，完成稻作一貫作業機械化代耕體系，降低稻作生產成本，和減少農機投資之效益卓著。

(3)民國七十一年配合雜糧機械之發展，規劃推動雜糧作物代耕、代播等機械化作，奠定雜糧農機代耕中心之發展。

(4)民國七十六年研究規劃輔導設置「穀物乾燥中心」，直接經收濕穀、統一乾燥調製之新模式發展。

(5)應內政部及職業訓練局邀聘，擔任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規範制訂，及試題審查委員，提升農機修護技術水準，深具貢獻。

(6)民國八十一年推動種苗生產自動化，輔導設立「蔬果自動化育苗場」34 處，供應優良健康之穴盤苗，佔全省需求量之 60%，提升蔬菜品質，增進產銷調節能力，穩定供銷具有肯定效益。

(7)編撰省政叢書《台灣推行農業機械化過去、現在與未來》、《農業機械年鑑》、《機械工業年鑑·農業機械》及《穀物乾燥中心專刊》

等專書。

3、徐錦鏘校友

本校畜牧獸醫科畢業，曾在華浩、華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現為華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其特殊成就及事蹟：

(1)宜蘭農校畜牧獸醫科畢業後，經台灣省政府派宜蘭縣政府從事畜牧行政及豬瘟防治工作，十二年後即轉赴外地開拓經貿及房地產開發事業

(2)華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設台北市）從事大樓建設工程：

- ①住家休憩大樓：宜蘭羅浮名邸、礁溪別府。
- ②台北都會區聯合開發大樓（與台北市政府聯合開發）
- ③已完成商用大樓：台北市大安捷運站大樓。
- ④興建中住家大樓：台北市麟光捷運站聯合開發大樓。
- ⑤規劃中商住大樓：與台北市政府合作投資協議並聯營捷運南港線南港機廠聯合開發社區

(3)漢榮房地產開發（上海）有限公司（設上海市）投資興建上海北外灘豪景苑住家及辦公大樓。

(4)華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華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設台北市）

- ①從事進口貿易業務：經營工業原材料進口。
- ②從事三角貿易業務：由中國大陸出口西非各國，包括：象牙海岸、幾內、賴比瑞亞、上伏塔、馬利、多哥、迦納、奈及利亞、獅子山王國等。

(5)SINO-OVERSEAS COXPORATION（設英屬維京群島）從事境外投資事業財務管控及境外控股。

本章附錄（一）

宜蘭農林學校同窗會章程

- 1、本會名稱為宜蘭農林學校同窗會。
- 2、本會之本部設在本校，支部設在各支部長宅。
- 3、本會以三民主義為宗旨從事會員互相親和睦援助母校發展並貢獻台灣省農林業開發為目的。
- 4、本會要達成創會之目的序列於下：
 - (1)會員之住址氏名職業等立介紹名簿
 - (2)精選諸名士之學說或演說或會員自己投稿而刊行雜誌
 - (3)會員有資助本會發展之必要及施設事業之責成
- 5、本會會員之組織如下：

特別會員	本校職員
通常會員	本校畢業生
- 6、本會之役職員如下：

會長	一名
副會長	二名
支部長	六名（台北、宜蘭、羅東、新竹、台中〈包含台南、高雄、澎湖〉、花蓮港〈包含台東〉）
顧問	若干名
幹事	一二名
囑託	二名
- 7、本會長、副會長通常由會員中選出，幹事由會長推薦，支部長由支部之會員中選出，顧問由母校職員中委任聘請本校書記為本會囑託職掌庶務並會計。
- 8、役員之任期限二年但重任無妨。
- 9、本會開設通常總會及役員會每年一四五月開催總會但是緊要之事

可開催臨時總會役員會由會長認為必要之召集開會。

10、本會經費以會費寄附金其他收入補充。

11、本校學生畢業之時即為通常會員要納入會費金拾元為本會費用。

附 則

本會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施行，即昭和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但其尚農會會則，本則施行之日起則廢止無效。

本章附錄（二）

中華民國國立宜蘭大學校友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國立宜蘭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一、聯絡校友感情。
二、協助母校發展。
三、服務社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省\縣（市） 國立宜蘭大學校友會」。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位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友之聯繫及服務。
二、發行校友通訊。
三、辦理各項學術文化交流事項。
四、舉辦有關文化教育、公益及學術性活動。
五、協助母校募款。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之宗旨、任務為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國立宜蘭技術學院（包括：臺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台灣省立宜蘭農業職業學校、台灣省立宜蘭農工職業學校、台灣省立宜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所設院所、系、班畢業、結業、肄業之同學，及曾服務過母校之教職員工。

二、團體會員：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個人或公私立機構、團體。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

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五十人，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產生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推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能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

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監事兼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相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會議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以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定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

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捐款及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 台（九十）內社字第 9076076 函准予備查。

本章附錄（三）

國立宜蘭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宣揚本校優良學風，鼓勵並肯定歷屆校友對國家、社會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以樹立校友楷模，發揚本校精神，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後學之典範。
- 第二條 遴選標準
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足為後學之楷模，即具被推薦資格。
一、在政治、學術、教育、工商企業、文化、藝術及其他方面，有傑出成就者。
二、主持機構或團體，裨益國家社會，足資表率者。
三、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 第三條 推薦方式
由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各學院系（中心）所及校友會推薦，各推薦單位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傑出校友推薦表」（如附表）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召開遴選委員會審議之。
- 第四條 遴選方式
一、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中心）主任、所長及校友會代表一人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每年辦理一次傑出校友遴選，名額以五名為限。
三、傑出校友遴選應有全體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議決時並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投票。
- 第五條 表揚方式
由校長於當年度校慶或重大集會時公開表揚，並將其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以為後學之典範。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國立宜蘭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

受 推 薦 人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黏 貼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畢業 年次		系科別		
	現職				
	學歷				
	經歷				
	聯絡 地址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特 殊 成 就 及 事 蹟					
推 薦 單 位			單 位 主 管		

附註：一、「特殊成就及事蹟」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附證明文件)。

二、請於規定期限內，將推薦表送至研究發展處彙整。